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華語中心

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106年7月11日華語中心中心會議訂定
108年3月25日華語中心第一次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
108年4月12日共同教育中心第二次中心教評會修正通過核備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共同教育中心華語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研究、教學、服務水準，並保障本組教師升等權益，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共同教育中心華語中心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中心教師升等除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共同教育中心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中心擬升等之各級教師須具備下列條件，始得依規定提出升等：

- 一、符合教育部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所規定之最低年資。
- 二、最近三年內之教學評鑑成績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
- 三、須有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規定如下：
 - （一）送審著作分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一式六份）。代表著作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以專利或技術移轉案所寫成之技術報告作為升等代表著作，學校須為該專利或技轉案之所有權人。
 - （二）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三）送審著作以已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為限。詩詞、音樂、繪畫及小說等作品，必須連同其他專著或論文送審。送審著作不得為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 （四）使用外國文字撰寫之代表著作或論文，必須附加中文提要。
 - （五）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該著作何部分為升等候選人之貢獻，並須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 （六）升等申請人所送著作之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同。
 - （七）升等申請人如係教授外國語文者，其所送之著作，亦須以該外

國語文字撰寫。

四、須檢具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之各項文件。

第三條 本中心教師申請升等審查，以每學年一次為限。擬升等之教師，應於十二月一日（或六月一日）前檢送相關資料，並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華語中心教師升等計分表」（以下簡稱「升等計分表」），送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一月卅一日（或七月卅一日）前審定，並將通過者之升等資料送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

第四條 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審查，依據申請人所填具之「升等計分表」予以評分，各項評分標準如下：

一、研究著作成績最高得分為 70 分：

（一）專書著作：每冊獨立著作者得 45 分（須經審查並出具審查證明），合著之第一作者得 25 分，非第一作者得 10 分。

（二）單篇論文：THCI Core、TSSCI、A&HCI、SSCI、SCI 論文，每篇第一作者得 30 分，非第一作者得 15 分；其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每篇第一作者得 15 分，非第一作者得 5 分。

（三）會議論文：發表於國際會議之論文，每篇 8 分；其他性質之會議論文，每篇 4 分。本項成績最高得分為 25 分，且僅限第一作者方得予以計分。

二、教學服務成績最高得分為 30 分，只計算最近五年之成績，其計算方式如「升等計分表」所列。

第五條 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升等決議依下列標準辦理：

一、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著作與教學服務總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含）者，為通過升等之決議。

二、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著作與教學服務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經投票表決，同意票數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者，為通過升等之決議。

三、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著作與教學服務總成績未達七十分者，為未通過升等之決議。

第六條 擬升等教師經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送中心教評會、校教評會審查，如未獲通過，其本組教評會通過之資格不予保留。

第七條 擬升等教師經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送中心教評會、校教評會審查，如未獲通過，其本組教評會通過之資格不予保留。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中心會議通過，並送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華語中心
教師升等計分表**

送審人姓名（簽名）：_____ 服務單位：華語中心 升等級別：_____

一、研究著作成績（最高得分為 70 分）

項次	計分內容	每冊(篇) 配分	實際得分
研究 著作 成績 70 %	專 書 著 作 成 績	每冊獨立著作者(須經審查並出具審查證明)	45 分
		每冊合著之第一作者	25 分
		每冊非第一作者	10 分
	單 篇 論 文 成 績	每篇第一作者之 THCI Core、TSSCI、A&HCI、SSCI、SCI 論文	30 分
		每篇非第一作者之 THCI Core、TSSCI、A&HCI、SSCI、SCI 論文	15 分
		每篇第一作者之其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	15 分
		每篇非第一作者之其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	5 分
	會 議 論 文 成 績	發表於國際會議之每篇論文 (限第一作者方得予以計分)	8 分
		發表於其他性質之每篇會議論文 (限第一作者方得予以計分)	4 分
		備註：本項會議論文成績最高得分為 25 分	
	合計實際得分之總分 (A)		
估教師研究著作成績考核總分 (若 A 超過 70 分，以 70 分計) (若 A 未超過 70 分，以實際得分之總分計)			

註：未得分之項次請填「0」分，勿空白。

教學服務成績（最高得分為 30 分）

項次	考核內容	評分單位	成績比重	實際給分	比重成績	
教學 成績 60 %	A	授課時數	教務處核計	45%		
	B	擔任課程教學目標、內容、進度、教學方法等	自評	15%		
	C	擔任課程反應意見	學服組課程 評鑑成績	20%		
	D	配合行政作業按時完成	系級主管	10%		
			教務處	10%		
	E	教學成績考核總分	A+B+C+D			
	F	佔教師升等教學與服務成績考核總分	E×60%			
教學 服務 成績 30 %	G	服務年資	人事室核計	15%		
	H	擔任校內各級會議委員及對系、所、院、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工廠等管理之貢獻情況及擔任校內行政職務之貢獻情況	系級主管	10%		
			院級主管	10%		
			校級主管	10%		
	I	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情況自行核計	研究發展處 核計	20%		
	J	擔任導師及輔導學生課外、科技活動及學術演講情況	自評	5%		
			系級主管	5%		
			學務處	5%		
	K	主持、協助、參與政府校外學術團體之活動	自評	6%		
			系級主管	4%		
	L	社區服務及其他服務情況	自評	6%		
系級主管			4%			
M	服務成績考核總分	G+H+I+J+K+L				
N	佔教師升等教學與服務成績考核總分	M×40%				
O	佔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總分	(F+N)×30%				